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董事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丽霞女士。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87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392,798,3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45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4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375,743,1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51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，所持股份17,055,1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86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1,015,7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74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表）3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3,96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28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，所持股份17,055,1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45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86,016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35%；反对5,152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18%；弃权1,6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234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300%；反对5,152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187%；弃权1,6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96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95%；反对 5,15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8%；弃权 1,6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79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683%；反对 5,15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187%；弃权 1,6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1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01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35%；反对 5,15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8%；弃权 1,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3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300%；反对 5,15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187%；弃权 1,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01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35%；反对 6,781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6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3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300%；反对 6,781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69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99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74%；反对 6,80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2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10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158%；反对 6,80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83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016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35%；反对 5,15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8%；弃权 1,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34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300%；反对 5,15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187%；弃权 1,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全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035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83%；反对 6,762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52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195%；反对 6,762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8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董事薪酬及制定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994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78%；反对 6,80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11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244%；反对 6,803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7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监事薪酬及制定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950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67%；反对 6,84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6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165%；反对 6,84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8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01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41%；反对 5,15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2%；弃权 1,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236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424%；反对 5,15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063%；弃权 1,6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林添远律师和盖一尘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